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16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万元—5,000万元	盈利:1,865.4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5.15%－16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334元—0.0398元	盈利:0.014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粘胶长丝的原材料价格下降,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粘胶长丝毛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0-01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00万元－2,500万元	盈利:9,087.8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0.91%－127.5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1元/股－0.028元/股	盈利:0.1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复工缓慢,开工不足,需求减少,导致主导产品纯碱销价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根据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3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做好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于即日起至2020年4月17日17时结束,请投资者按照附件《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通过以下途径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投资者信息	姓名/公司名称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	
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意见或建议		

说明:请投资者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至3,200万元	盈利:2,9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8%至7.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50元至0.054元	盈利:0.05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20年一季度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本期铁精粉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略有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一季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4 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19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兴业02
债券代码:135874 债券简称:16兴业02
债券代码:145044 债券简称:16兴业03
债券代码:145504 债券简称:17兴业C4
债券代码:145816 债券简称:17兴业F3
债券代码:150095 债券简称:18兴业F1
债券代码:150388 债券简称:18兴业F2
债券代码:150621 债券简称:18兴业F3
债券代码:151271 债券简称:19兴业F1
债券代码:155814 债券简称:19兴业G1
债券代码:163149 债券简称:20兴业G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63,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诉讼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至5月,张洺豪(二审上诉人,原审被告)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本金人民币63,000万元,张湫岑(原审被告)承诺对前述债务承担持续清偿责任。

因上述交易触发提前购回条款,且张洺豪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2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张洺豪和张湫岑偿还公司融资本金人民币63,000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且公司有权以张洺豪质押的16,686.24万股"长生生物"股票优先受偿。一审判决作出后,张洺豪提起上诉。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判决书,驳回张洺豪上诉,维持原判。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1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5月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并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52号)。2020年2月,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人民币的发行工作。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20%,期限为270天,起息日期为2020年4月10日,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0-00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公司将2020年第一季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0年1-3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煤产量	万吨	399.58	462.60	-13.62
商品煤产量	万吨	346.65	398.42	-12.99
商品煤销量	万吨	312.50	398.72	-21.62
其中:对外销量	万吨	221.78	296.32	-25.16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	万元	137,360.93	184,844.09	-25.69
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97,693.03	137,315.29	-28.85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	万元	95,495.28	114,693.88	-16.74
煤炭销售毛利	万元	41,865.65	70,150.21	-40.32

二、电力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0年1-3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3.05	27.30	-15.57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21.94	26.02	-15.68
平均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0.3179	0.3097	2.65

注:以上销售收入、上网电价均为不含税。

公司电力业务全部在安徽地区,全部为火电。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0-01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业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信托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购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的信托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5,000万元。此额度包含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唐进先生担任江苏信托的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相关规定,江苏信托为本公司关联法人,爱涛文化购买其信托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蒋建华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信托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14)"。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0-014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信托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公募基金。其中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最高额不超过1.6亿元,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详见本公司2020年3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09号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选定购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的信托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5,000万元。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唐进先生担任江苏信托的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相关规定,江苏信托为本公司关联法人,爱涛文化购买其信托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建华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04794

组织形式(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2号22-26层

法定代表人:胡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76033.67万元整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

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1.4904%、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9106%、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2962%、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028%

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2017年	2018年
总资产	132.60	206.44
净资产	113.80	177.91
资产管理规模	5511.44	4073.31
营业收入	20.00	22.70
净利润	16.18	18.57
净资本	98.83	149.9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爱涛文化购买的江苏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托计划名称:江苏信托·鼎信二百零七期(南京溧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期限:信托计划分期发行,信托计划总期限为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始至信托计划最后一份信托单位终止日,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即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爱涛文化受让本计划的的A1(C)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自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含)至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起满12个月(不含)。

信托规模:本信托计划募集信托单位总份数为不超过100,000万份(含),信托计划第一期募集的信托单位为不超过20,000万份(含),信托计划其余各期信托单位募集份数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预期年化收益率:6.8%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信托计划为受托人主动管理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受托人将按以下方式集合运用委托人交付的全部信托资金:

(1)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受托人将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资金用于向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水经开"或"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由其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并以溧水经开偿付的贷款本息作为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信托利益的主要来源。

(2)信托计划闲置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或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设立的"江苏信托·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安鑫添利"系列信托计划以及受托人设立的"现金添利"系列信托计划、受托人设立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

信托利益来源:主要来源于借款人偿付的信托贷款本息,信托收益其他来源还包括:信托计划资金在银行的利息收入、应归于信托财产的其他资金、信托财产管理和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收益等。

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信托计划名称:江苏信托·鼎信一百一十二期(淮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期限:信托计划分期发行,信托计划总期限为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始至信托计划最后一份信托单位终止日,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即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爱涛文化受让本计划的的B1(C)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自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含)至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起满24个月(不含)。

信托规模:本信托计划募集信托单位总份数为不超过50000万份(含),信托计划第一期募集的信托单位为不超过30000万份(含),信托计划其余各期信托单位募集份数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预期年化收益率:7.7%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信托计划为受托人主动管理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受托人将按以下方式集合运用委托人交付的全部信托资金:

(1)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受托人将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资金用于向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新城"或"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由其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并以淮安新城偿付的贷款本息作为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信托利益的主要来源。

(2)信托计划闲置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或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设立的"江苏信托·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安鑫添利"系列信托计划以及受托人设立的"现金添利"系列信托计划、受托人设立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

信托利益来源:主要来源于借款人偿付的信托贷款本息,信托收益其他来源还包括:信托计划资金在银行的利息收入、应归于信托财产的其他资金、信托财产管理和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收益等。

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由淮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信托计划名称:江苏信托·鼎信一百六十三期(海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期限:信托计划分期发行,信托计划总期限为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始至信托计划最后一份信托单位终止日,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即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爱涛文化购买的A1(b)-5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自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含)至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起满18个月(不含)。

信托规模:本信托计划募集信托单位总份数为不超过80000万份(含),信托计划第 一期募集的信托单位为不超过30000万份(含),信托计划其余各期信托单位募集的信托单位份数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预期年化收益率:7.1%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信托计划为受托人主动管理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受托人将按以下方式集合运用委托人交付的全部信托资金:

(1)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受托人将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资金用于向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城建"或"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由其用于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并以海安城建偿付的贷款本息作为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信托利益的主要来源。

(2)信托计划闲置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或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设立的"江苏信托·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安鑫添利"系列信托计划以及受托人设立的"现金添利"系列信托计划、受托人设立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

信托利益来源:主要来源于借款人偿付的信托贷款本息,信托收益其他来源还包括:信托计划资金在银行的利息收入、应归于信托财产的其他资金、信托财产管理和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收益等。

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由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信托计划名称:江苏信托·鼎信一百二十四期(泰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期限:信托计划分期发行,信托计划总期限为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始至信托计划最后一份信托单位终止日,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即为信托计划成立日。爱涛文化购买的A1(c)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自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含)至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起满18个月(不含)

信托规模:本信托计划募集信托单位总份数为不超过65,000万份(含),信托计划第一期募集的信托单位为不超过40,000万份(含),信托计划其余各期信托单位募集份数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预期年化收益率:7.3%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信托计划为受托人主动管理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受托人将按以下方式集合运用委托人交付的全部信托资金:

(1)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受托人将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资金用于向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鑫泰"或"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由其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并以泰州鑫泰偿付的贷款本息作为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信托利益的主要来源。

(2)信托计划闲置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或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设立的"江苏信托·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安鑫添利"系列信托计划以及受托人设立的"现金添利"系列信托计划、受托人设立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

信托利益来源:主要来源于借款人偿付的信托贷款本息,信托收益其他来源还包括:信托计划资金在银行的利息收入、应归于信托财产的其他资金、信托财产管理和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收益等。

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由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爱涛文化购买的信托产品为江苏信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合格投资者发售的产品,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均可购买,交易价格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受托人江苏信托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成员企业之一,是江苏省内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信托公司,2018年末信托资产管理规模合计达到4073亿元。江苏信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有较强的风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购买其信托产品履约风险较小。且江苏信托的信托产品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发售的产品,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均可购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适度地购买信托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相关风险,密切关注市场动态,谨慎投资,慎重决策。严格执行公司投资制度及审批程序。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蒋建华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的信托产品,为江苏信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合格投资者发售的产品,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均可购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充分重视相关风险,密切关注市场动态,谨慎投资,慎重决策。严格执行公司投资制度及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委托理财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0-01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公募基金。未来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3.3亿元。其中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最高额不超过1.6亿元,购买基金产品最高额不超过0.8亿元。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循环使用。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的公告》(临2020-010)"。

二、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中邮科技创新精选	177.43	不定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华安基金创新混合	49.87	不定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广发医疗保健股票A基金	0.01	不定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A基金	106.9	不定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产品	中融-融景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00	8.00%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信托产品	中融-融沛17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8.00%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产品	江苏信托·鼎信二百零七期(南京溧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6.80%	10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是
	信托产品	江苏信托·鼎信一百一十二期(淮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7.70%	2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是
	信托产品	江苏信托·鼎信一百六十三期(海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0	7.10%	16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是
	信托产品	江苏信托·鼎信一百二十四期(泰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7.30%	18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是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产品	紫金信托·恒盈16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8.00%	23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信托产品	紫金信托·恒盈14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7.90%	19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信托产品	紫金信托·恒盈18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8.00%	24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1143	5000	1.54%-3.57%	100天	保本浮动收益性存款产品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335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4.3%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1469	3000	3.30%	38天	保本浮动型	否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中融-融景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6期A类)

信托期限:信托计划本次发行第6期信托单元项下A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自该类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该日)至首个第6期信托单元项下A类信托单位取得日起满12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信托规模:本次发行的规模不超过79800万元,具体情况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预期年化收益率:8%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如下方式集合管理运用、处分:投资于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

(1)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附加回购的股权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

(2)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受让有限合伙份额等方式投资于优质企业及项目;

(3)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而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4)货币市场工具,包括而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逆回购等。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2、中融-融沛17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1类、封闭式)

信托期限:存续期限为36个月;A1类为12个月

信托规模: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拟募集信托资金112000万元,具体情况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其中,信托资金最低募集规模为1000万元。

信托利益分配方式:每6个月支付,可提前兑付

预期年化收益率:8%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本信托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即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权、信托贷款等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如下方式集合管理、运用、处分:

(1)向上海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2)信托计划项下如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其用于银行存款、购买金融债、货币基金、信托受益权等金融产品,但投资于非债券类资产的信托资金比例不得超过信托资金总额的20%

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1) 上海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2)项目公司及其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3)迪马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江苏信托·鼎信二百零七期(南京溧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期限:信托计划分期发行,信托计划总期限为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始至信托计划最后一份信托单位终止日,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即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爱涛文化受让本计划的的A1(C)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自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含)至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起满12个月(不含)。

信托规模:本信托计划募集信托单位总份数为不超过100,000万份(含),信托计划第一期募集的信托单位为不超过20,000万份(含),信托计划其余各期信托单位募集份数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预期年化收益率:6.8%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信托计划为受托人主动管理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受托人将按以下方式集合运用委托人交付的全部信托资金:

(1)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受托人将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资金用于向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水经开"或"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由其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并以溧水经开偿付的贷款本息作为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信托利益的主要来源。

(2)信托计划闲置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或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设立的"江苏信托·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安鑫添利"系列信托计划以及受托人设立的"现金添利"系列信托计划、受托人设立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

信托利益来源:主要来源于借款人偿付的信托贷款本息,信托收益其他来源还包括:信托计划资金在银行的利息收入、应归于信托财产的其他资金、信托财产管理和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收益等。

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江苏信托·鼎信一百一十二期(淮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期限:信托计划分期发行,信托计划总期限为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始至信托计划最后一份信托单位终止日,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即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爱涛文化受让本计划的的B1(C)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自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含)至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起满24个月(不含)。

信托规模:本信托计划募集信托单位总份数为不超过50000万份(含),信托计划第一期募集的信托单位为不超过30000万份(含),信托计划其余各期信托单位募集份数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预期年化收益率:7.7%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信托计划为受托人主动管理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受托人将按以下方式集合运用委托人交付的全部信托资金:

(1)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受托人将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资金用于向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新城"或"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由其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并以淮安新城偿付的贷款本息作为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信托利益的主要来源。

(2)信托计划闲置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或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设立的"江苏信托·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安鑫添利"系列信托计划以及受托人设立的"现金添利"系列信托计划、受托人设立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

信托利益来源:主要来源于借款人偿付的信托贷款本息,信托收益其他来源还包括:信托计划资金在银行的利息收入、应归于信托财产的其他资金、信托财产管理和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收益等。

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由淮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江苏信托·鼎信一百六十三期(海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期限:信托计划分期发行,信托计划总期限为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始至信托计划最后一份信托单位终止日,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即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爱涛文化购买的A1(b)-5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自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含)至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起满18个月(不含)。

信托规模:本信托计划募集信托单位总份数为不超过80000万份(含),信托计划第 一期募集的信托单位为不超过30000万份(含),信托计划其余各期信托单位募集的信托单位份数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预期年化收益率:7.1%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信托计划为受托人主动管理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受托人将按以下方式集合运用委托人交付的全部信托资金:

(1)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受托人将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资金用于向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城建"或"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由其用于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并以海安城建偿付的贷款本息作为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信托利益的主要来源。

(2)信托计划闲置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或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设立的"江苏信托·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安鑫添利"系列信托计划以及受托人设立的"现金添利"系列信托计划、受托人设立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

信托利益来源:主要来源于借款人偿付的信托贷款本息,信托收益其他来源还包括:信托计划资金在银行的利息收入、应归于信托财产的其他资金、信托财产管理和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收益等。

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由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江苏信托·鼎信一百二十四期(泰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期限:信托计划分期发行,信托计划总期限为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始至信托计划最后一份信托单位终止日,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即为信托计划成立日。爱涛文化购买的A1(c)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自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含)至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起满18个月(不含)。

信托规模:本信托计划募集信托单位总份数为不超过65,000万份(含),信托计划第一期募集的信托单位为不超过40,000万份(含),信托计划其余各期信托单位募集份数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预期年化收益率:7.3%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信托计划为受托人主动管理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受托人将按以下方式集合运用委托人交付的全部信托资金:

(1)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受托人将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资金用于向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鑫泰"或"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由其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并以泰州鑫泰偿付的贷款本息作为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信托利益的主要来源。

(2)信托计划闲置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或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设立的"江苏信托·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安鑫添利"系列信托计划以及受托人设立的"现金添利"系列信托计划、受托人设立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

信托利益来源:主要来源于借款人偿付的信托贷款本息,信托收益其他来源还包括:信托计划资金在银行的利息收入、应归于信托财产的其他资金、信托财产管理和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收益等。

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由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紫金信托·恒盈16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类型:F2-1类

预计存续期间:695天

信托规模: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份数为不超过30000万份,其中第一期募集发行的信托单位的份数最高不超过30000万份。

预期年化收益率:8%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信托资金用于向泰州市姜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需要。除上述约定用途外,本信托闲置资金,只能用于投资银行存款或受托人管理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

风险状况:R2(中低风险)

信托利益分配方式:每满三个月分配一次信托收益

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泰州市姜堰区鑫源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紫金信托·恒盈14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类型:F1-1类1000万元(含)以上

预计存续期间:24个月

信托规模: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份数为不超过50000万份,其中第一期募集发行的信托单位的分数为不低于1000万份。

预期年化收益率:7.9%

信托资金投资对象:信托资金用于向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其日常营运资金需要,盐城高新按约定偿还本息。除上述约定用途外,本信托闲置资金,只能用于投资银行存款或受托人管理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

风险状况:R2(较低风险/中低风险)

收益分配:每满三个月及信托终止时分配信托收益

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盐城高新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紫金信托·恒盈18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类型:F1类1000万元(含)以上

预计存续期间:24个月

信托规模: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份数为不超过30000万份,其中第一期募集发行的信托单位的分数为不低于1000万份。

预期年化收益率:8%

信托资金投资对象:信托资金用于受让盐城盛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盐城市盐州实业有限公司10%股权对应的收益权,最终用于补充其日常运营资金需要。盛州集团按约定溢价回购特定股权收益权。除上述约定用途外,本信托闲置资金,只能用于投资银行存款或受托人管理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

风险状况:R2(较低风险/中高风险)

收益分配:每满三个月及信托终止时分配信托收益

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盛州集团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1143

产品挂钩标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300指数

产品风险评级:稳健型产品

产品期限:100天

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54%-3.57%之间

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沪深300指数挂钩

1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335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90天

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型(谨慎性、绿色级别)

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收益区间:1.5%-4.3%

12、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1469

产品期限:38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3.3%

投资方向及范围: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13、基金类产品主要内容

名称	基金类别	运作方式	投资范围
中邮科技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60% - 95%;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80%。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广发医疗保健股票A基金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A基金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相关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 股票比例占股票资产投资比例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 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8日	曹均	30410 万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2012年4月5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7%,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股29%,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	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8年6月4日	朱学华	15000 万元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20%	否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8日	杨仓兵	30000 万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法国巴黎资产管理BE控股公司持股49%	否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3年8月5日	孙树明	12688 万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13%,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76%	否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93年1月15日	刘洋	1200000万元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7.47%,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99%,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1.54%	否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92年6月5日	胡军	376033.67万元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 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1.4904%、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9106%、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2962%、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028%	否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92年9月25日	陈峥	245300万元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01%,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9.99%,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1%,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0%),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89%)。实际控制人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14日	李民吉	153.87 亿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4月10日	陆华裕	56.28 亿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04月20日	李庆萍	489.35 亿元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否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名称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中邮基金	22.81	21.53	7.2	1.08
华安基金	35.36	26.04	16.76	0.842
广发基金	95.80	70.31	33.04	11.86
海富通基金	21.04	13.7	8.14	2.23
中融信托	276.13	197.62	53.52	17.05
江苏信托	231.83	200.05	32.33	24.40
紫金信托	42.15	38.25	8.04	4.48
华夏银行	30,207.89	2,675.88	847.34	218.56
宁波银行	13,177.13	1,003.09	350.72	137.14
中信银行	67,504.33	5,173.11	1,875.84	480.15

注:上述数据中,紫金信托为其2018年经审计数据,中融信托、江苏信托、华夏银行、宁波银行为公开披露的2019年未经审计数据,中信银行、广发基金、海富通基金为公开披露的2019年经审计数据,中邮基金、华安基金为公开披露的2018年审计数据。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收益相对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公募基金,主要风险包括利率波动风险、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4.65	0
2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56	0
3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0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6.85	0
4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0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27.37	0
5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97	0
6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23.63	0
7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1143	5000			5000
8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335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9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1469	3000			3000
10	中邮科技创新精选	177.43			177.43
11	华安基金创新混合	49.87			49.87
12	中融-融景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00			2900
13	中融-融沛17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14	广发医疗保健股票A基金	0.01			0.01
15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A基金	106.9			106.9
16	江苏信托·鼎信二百零七期(南京溧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1000
17	江苏信托·鼎信一百一十二期(淮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1000
18	江苏信托·鼎信一百六十三期(海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0			490
19	江苏信托·鼎信一百二十四期(泰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1000
20	紫金信托·恒盈16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1000
21	紫金信托·恒盈14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1000
22	紫金信托·恒盈18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1000
合计		/	/	190.03	24724.2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724.2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724.2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275.79			
总理财额度		33000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0-01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同夏路51号工业园土地及附着物由南京市江宁区土地储备中心及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收储。

有关上述事项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使用权被实施收储的公告》(临 2019-053)""《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55)"。

随后,公司与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签署《南京市江宁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相关安排,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南京市江宁区房屋征迁事务管理所支付的第一笔收储补偿金,并于2019年完成本次收储标的江宁工业园区涉及的相关权证和实物的移交工作。2020年3月27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房屋征迁事务管理所支付的第二笔收储补偿金。

有关上述事项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10日、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19-058)""《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19-068)""《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0-001)""《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0-012)"。

日前,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房屋征迁事务管理所支付的提前搬迁奖励及停产停业补偿25,747,420.8元。至此,公司江宁工业园土地收储事项已全部完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土地收储相关政策,公司收到的本次搬迁奖励及停产停业补偿预计将增加2020年税前利润约2300万元。最终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